

# 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5月14日，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EMS运维单位（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一套1000万大卡（11.7MW）导热油生物质锅炉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替代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11.7MW燃煤导热油炉，满足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热需求。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较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项目无新增人数，实行三班制，八小时一班，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33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2015〕104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由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原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

建成运行，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1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项目新建一套1000万大卡（11.7MW）导热油生物质锅炉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替代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11.7MW燃煤导热油炉，满足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热需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在环评设计原址上建设，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与实际建设平面布置有变动，实际建设东西方向与环评设计东西方向呈镜像变化。

(二) 原辅料变化：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3〕296号）、《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危化品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85号），减轻生产过程危险源风险，改善区域环境大气，实际建设中用尿素替代 $\text{NH}_3$ 作为SNCR技术的氨基还原剂可选择性地还原烟气中的 $\text{NO}_x$ 。

(三) 贮运工程：环评设计为氨水储罐，实际建设尿素溶液储罐。

(四) 环保设备变化：环评设计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2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飞翔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联网。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灰渣、生活垃圾。炉渣、灰渣为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1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指标满足接管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位于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厂中厂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中5.4.1.2第c）条：“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厂界噪声未监测。

####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五）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同意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固废及原辅料的储存管理。

（二）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